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3 期（总第 27 期）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 广东召开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广东省工作动员会
- 我市召开第三次环委会，强调要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全力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 环保部政研中心调研我市环境保护第三方考核工作情况

广东召开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查广东省工作动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近日进驻广东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1月28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东省工作动员会在广州召开，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陆浩、副组长翟青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作了讲话，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作了动员讲话，省长朱小丹主持会议。

陆浩指出，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针对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试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要在发现问题上下大气力，敢于动真格的，认认真真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做到奖惩分明，并要求认真总结河北省督察试点好的做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促进各地环境保护工作有更高水平的提升。刘云山、张高丽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督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陆浩强调，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这次进驻广东省，重点是督察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推动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绿色发展。在督察中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等情况。

胡春华指出，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到广东开展督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东工作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和

环境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他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认识环保督察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督察组的工作要求上来，自觉、诚恳地接受督察。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以赴配合支持督察组的各项工作安排，严肃认真对待督察工作，实事求是汇报广东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事求是反映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标本兼治抓好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确保督察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会上，翟青还就做好督察配合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广东省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出席会议，广东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广州市党政主要领导成员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约 1 个月左右。督察进驻期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8 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345565，专门邮政信箱：广州邮政 850 号专用邮箱，邮政编号：510180。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

每天早 8:00—晚 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广东环境保护)

我市召开第三次环委会，强调要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全力抓好环境保护工作

11月29日，我市召开第三次环委会，会上，市委常委、副市长、市环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新全首先传达了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查组督查广东省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环委会主任郭锋同志表示，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对照环保督察巡视工作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十二五”和国家、省、市环保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挂牌督办任务、重点环境信访件、重点区域环境问题等的整改落实和后续跟进情况，确保相关法规、政策、计划执行落实到位。同时，目前进行了换届工作的县(市、区)要确保环保工作的连续性，“新官也要管旧事。环保工作是个长期工程，每一届都要抓好落实。”

会议还通报了第三季度环保考核结果；审议《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攻坚方案》；部署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关于成立清远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的工作方案》，并听取了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等市环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汇报。

郭锋同志强调，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是我市“五城

同创”的重要内容,对改善环境质量,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竞争力和群众幸福指数等具有重大意义。全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细致做好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治理;以“五大发展理念”统领,全面深入做好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创建工作;以严实的作风,全力以赴落实好环保一岗双责重要举措。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去年以来,我市相继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立环境警察,并对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实行环保工作“一岗双职”制度;同时,我市在“企业管理、扬尘治理、禁燃区管理、黑臭水体整治、违规项目清理”等五大领域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市环保工作实施考核,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与市规划委员会、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一起,被郭锋称为城市管理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清远日报)

环保部政研中心调研我市环境保护第三方考核工作情况

11月30日上午,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夏光主任一行到我市调研环境保护第三方考核工作情况,并在清远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座谈会,市环保局局长林丹雄同志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新全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华南环科所、市环保局有关同志,部分县(市、区)领导参加了交流座谈。



交流会上,林丹雄局长和华南环科所梁明易研究员分别对环境保护第三方考核工作的实施背景、考核方法、考核内容、取得的成效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夏光主任对我市率先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实行市级对县(市、区)的环保考核方式表示充分肯定。

交流会上,夏光主任与作为被考核方的县(市、区)代表、

第三方机构和市环保局对考核指标设置、如何体现区域差异性、考核结果的运用、如何保证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考核导向从环境管理逐步过渡到环境质量的趋势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夏光主任对我市环境保护第三方考核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建议我市在考核指标体系上再做精减和优化研究，并表示，该项考核模式非常适用于市级对县（市、区）政府的考核，是环保考核领域的一大创新，希望能将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

（市环保局）

主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抄送：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环保局
